

#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3执恢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宝成，男，1976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东光县龙盛花园，身份证号132927197604280050。

被执行人：单柏林，男，1975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东光县东光镇府前街640号，身份证号13092319750303003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923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祁金龙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以（2020）冀0923执恢7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单柏林名下位于东光县雅馨小区8号楼1单元1102室房屋一套，不动产登记号为东城2011826-1-2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单柏林名下位于河北省东光县雅馨小区8号楼1单元1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曾宪杨

审判员 刘义良

审判员 陈彦良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记员 侯松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